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成海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D.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內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加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總數目始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10%）之上限及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發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30%）；
- (d)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不時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倘被認為適當及適宜）。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條「營業日」釋義全文，並以公司細則第1條新「營業日」釋義取代：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關閉不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2. 公司細則第2條

(a)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影印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b)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c)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普通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d) 於公司細則第2條加入下述公司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3.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5.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在任何股份因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不會被視作就上述目的之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8.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9.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論。」

12.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董事之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7(4)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13.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4.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5.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29(1)條及第12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1)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有關行政人員(未必為董事)，在公司細則第134(4)條之規限下，所有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行政人員。

(2) 特意刪除。」

16. 公司細則第156條

(a)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b) 於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56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6A條及第156B條：

「156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6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如其要求）。

156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6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及公司細則第156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56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17.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18. 公司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傳輸有關通知，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由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案）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9. 公司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美玲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